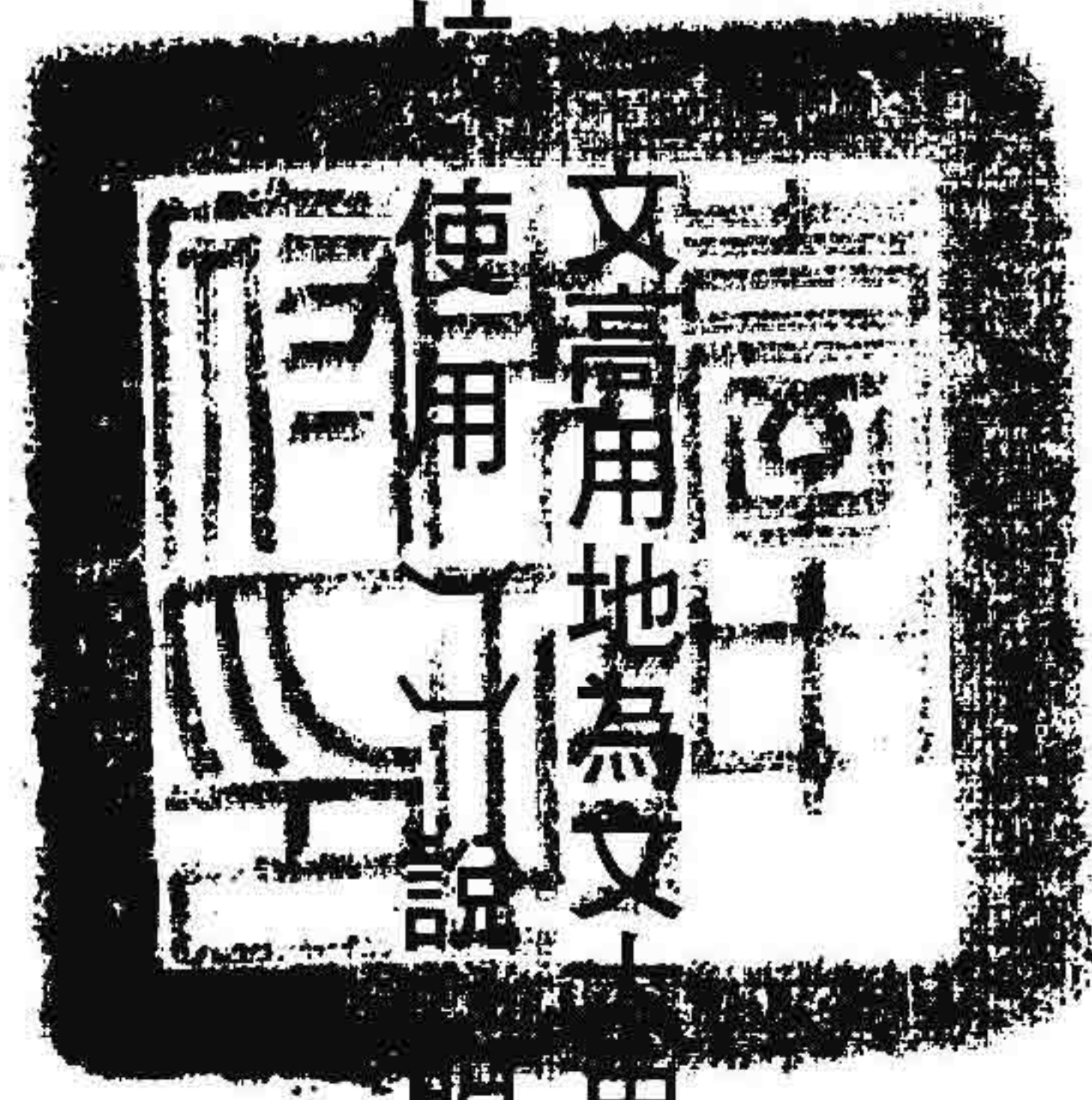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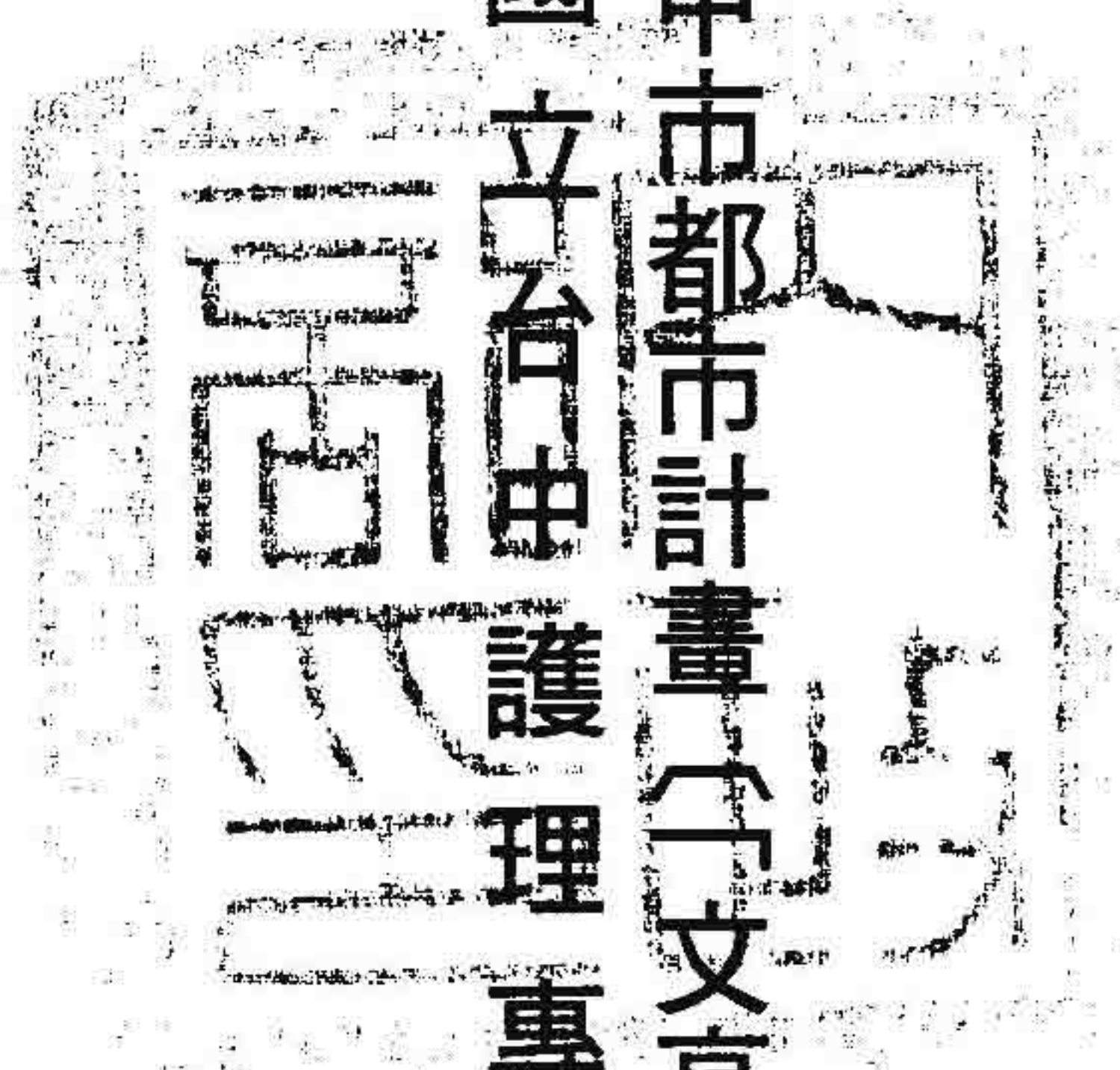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文高二十二)

(供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又高用地為文十用地

使用(訂)明書

核定案件
第十三案

台中市政府

復良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0910015233號

主旨：公布「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文高三十一」文高用地為文大用地（供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使用）」案」有關計畫書、圖，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 二、內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一—三五〇號函。

公告內容：如計畫圖說。



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南屯區區公所（請張貼公告欄）

市長胡志強

校對賴彥汝

：限年存保
：號 檔

台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都市	變更都市	變更都市	自擬細部計畫之機關名稱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明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文高二十一」文高用地為文大用地(供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使用))案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內政部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台九十年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九〇四號函	台中市政府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一日止計三十天(刊登報見 民國五月二日中華日報、五月三日聯合報、五月四日自由時報)	無	市級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第一八一一次會審議
內政部	 						

一、前言

台中市都市計畫「文高二十一」高中用地係提供作為原台中護校擴校用地使用，惟該校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經教育部核准升格改制為專科學校，故原規劃為「文高二十一」高中用地已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規定，亟需因應該校改制作業實際需求，依循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將其變更為「文大用地」。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原國立台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創校四十五年，目前該校係位於台中都市計畫區內「文高十一」用地，即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南側，面積規模僅〇·九四公頃，明顯不敷學校教育規劃及師生生活活動需求。有鑑於該校校區現址規模過於狹隘，嚴重限制學校發展，該校已規劃於台中市都市計畫區西南側「文高二十一」用地興建第二校區，並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完成學校用地徵收作業。

惟該校復經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台（八八）技（一）字第八八一二三八三四號函核定升格為專科學校（詳附件一），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且在現有校地、校舍規模限制下，辦理招生，第一年增設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護理科二班、五年制日間部護理科四班，合計六班，同時高職部停止招生。此外，為因應該校學制規劃，短程目標將於現有校區開辦護理專科教育、進行第二校區各項建築規劃設計建造及充實設備、並成立推廣教育中心；中程目標將配合第二校區建造與設備完成，增加設科招生人數，使具有中大型學校之規模、加強辦理在職與推廣教育、並積極充實發展為改制學院預作準備；長程目標期能完成大型學校規模，順利轉型為護理學院、科技學院或科技大

學、繼續擴大辦理在職教育、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事項、建立以護理教育為中心之高等學府，使其成為台灣地區重要之技術和科技人才教育培訓機構。

基於前述，為配合達成該校各階段發展目標及規模，原有文高用地已不符該校實際學制規劃及校務推展，建請將其配合變更為文大用地（供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使用）。爰此，本計畫乃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研擬「變更台中都市計畫（「文高二十一」文高用地為文大用地）」申請書層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台九十年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九〇四號函核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在案（詳附件二及台中市政府民國九十年三月卅日九十年府工都字第三八〇五六號函）。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內政部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台九十年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九〇四號函暨台中市政府民國九十年三月卅日九十年府工都字第三八〇五六號函。

三、變更位置、範圍及面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台中市都市計畫區西南側之「文高二十一」用地，其東側緊鄰嶺東路，其餘皆鄰接台糖公司蔗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範圍係屬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寶文段地號二十四等十五筆土地，目前土地權屬均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為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詳附件三）。

圖一為變更位置示意圖、圖二為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

(一)該校業奉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核定改制為護理專科學校，為因應學校升格轉型實際需求，目前該校校務不斷積極推動與發展，預計至民國九十五學年度總班級數將由目前的二十班增加至六十六班，學生及教職人員人數將隨之激增。為避免囿於現有校地規模狹隘，嚴重影響該校校務長遠健全發展之考量，另行增設第二校區實乃當務之急。

(二)為因應社會對醫護保健質與量提昇的殷切需求，改善護理教學環境並擴大護理服務層面，除將保留原校區為護理教育推廣中心外，配合該校第二校區的設立，建立以護理教育為中心之高等學府，亟需將目前第二校區位址所在之「文高二十一」用地變更為「文大用地」，以符實際。

五、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內容主要係將「文高二十一」文高用地變更為文大用地，提供作為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使用。

圖三為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一為變更內容明細表、表二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 置	變 更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台中市都市計畫區西南側「文高二十一」用地	文高用地(供台中護校使用) (八·〇七公頃)	文大用地(供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使用) (八·〇七公頃)	<p>(一)該校業奉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核定改制為護理專科學校，為因應學校升格轉型實際需求，目前該校校務不斷積極推動與發展，預計至民國九十五學年度總班級數將由目前的二十班增加至六十六班，學生及教職人員人數將隨之激增。為避免囿於現有校地規模狹隘，嚴重影響該校校務長遠健全發展之考量，另行增設第二校區實乃當務之急。</p> <p>(二)為因應社會對醫護保健質與量提昇的殷切需求，改善護理教學環境並擴大護理服務層面，除將保留原校區為護理教育推廣中心外，配合該校第二校區的設立，建立以護理教育為中心之高等學府，亟需將目前第二校區位址所在之「文高二十一」用地變更為「文大用地」，以符實際。</p>	

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使用分區	變更情形		增 減 面 積 (公頃)
	變 更 前 面 積 (公頃)	變 更 後 面 積 (公頃)	
文高用地	九一·六二	八三·五五	減八·〇七
文大用地	二五一·〇三二二	二五九·一〇二二	增八·〇七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